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建議或招攬提呈購買證券的建議（倘未有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獲得資格於當地進行該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辦理登記或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告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發行300,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年息6.95%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尚乘、百達利、美銀美林、中信建投國際、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民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廣發証券、海通國際、新鴻基金融、UBS及中泰國際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經扣除包銷折讓及佣金以及票據發行相關其他估計費用後，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9百萬美元。本公司擬應用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新物業項目提供資金並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上述計劃，因此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票據上市合資格確認書。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尚乘、百達利、美銀美林、中信建投國際、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民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廣發証券、海通國際、新鴻基金融、UBS及中泰國際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尚乘；
- (d) 百達利；
- (e) 美銀美林；
- (f) 中信建投國際；
- (g)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
- (h) 民銀國際；
- (i) 德意志銀行；
- (j) 廣發証券；
- (k) 海通國際；
- (l) 新鴻基金融；
- (m) UBS；及
- (n) 中泰國際。

尚乘、美銀美林、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德意志銀行及UBS為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亦連同百達利、中信建投國際、民銀國際、廣發証券、海通國際、新鴻基金融及中泰國際為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票據的最初買方。

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票據。

票據的主要條款

下文為票據及契約的若干條文概要。此概要並不完備，且應與契約、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所提供擔保的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按票據條款提早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8.547%。

利息

票據按年息6.95%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於每年四月十九日及十月十九日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1)屬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受償權利較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受償權利明顯遜於票據)優先；(3)受償權利至少與本公司現有票據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相等(除非根據適用法例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優先提供擔保，惟須受限於契約項下的若干限制；(5)實際上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責任，惟以用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上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於到期、提前還款、贖回時或在其他情況下拖欠支付到期及應付的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b)拖欠支付到期及應付的任何票據利息，且連續拖欠30日；(c)未有履行或違反契約項下有關資產整合、合併及出售的若干契諾條文，本公司未有按契約所述方式提出或完成購買要約；(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未有履行或違反契約內或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定(上文(a)、(b)或(c)條所述的違約事件除外)，而有關不履行契約或違約在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連續30日；(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就所有有關債務拖欠未償還本金額合共15.0百萬美元或以

上的任何債務發生(i)導致有關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日之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ii)未能支付到期應付本金；(f)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就付款事宜接獲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且款項未支付或獲免除，而自下達最終裁定或判令當日起計連續60日期間，因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暫時不予執行，致使所有有關未執行的最終裁定或判令及針對所有有關人士的未支付或獲免除的總金額超過15.0百萬美元，超出本公司承保人根據適用保單同意無條件支付的金額；(g)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重大附屬公司提出的非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程序；(h)本公司或其若干重大附屬公司發起的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程序，或同意以債權人為受益人進行類似行動或作出任何全面轉讓；(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有關票據責任的擔保項下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有關擔保被認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全面效力及效用。

倘契約項下發生及持續存在違約事件(上文(g)及(h)條所述違約事件除外)，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契諾

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能力：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股份或優先股；
- (b) 宣派其股本的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出售資產；
- (f) 增設留置權；
- (g) 進行售後租回交易；
- (h) 訂立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的協議；

- (i) 與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j) 進行整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於下列情況下贖回：

- (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前，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之適用溢價(如債券所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不得為部分)票據。
- (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按票據本金額106.9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惟於各有關贖回後，原先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須至少有65%仍未償還，且各有關贖回於有關股本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商務園開發商及營運商。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租賃及銷售物業並管理大型、高質量及低密度的商務園，包括辦公樓及住宅物業。此外，本集團開發及出售多功能綜合住宅社區項目中的住宅物業，亦提供物業管理及施工、裝潢及園林綠化服務。

經扣除包銷折讓及佣金以及票據發行相關其他估計費用後，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9百萬美元。本公司擬應用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新物業項目提供資金並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上述計劃，因此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票據上市合資格確認書。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預期標準普爾評級(Standard and Poor's Rating Services)對票據作出的評級為B-，穆迪投資者服務(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對票據作出的評級為B3，惠譽國際評級(Fitch Ratings)對票據作出的評級為B。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尚乘」	指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百達利」	指	百達利證券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	指	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民銀國際」	指	民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發証券」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將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訂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作出的有限追索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未來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年息6.95%的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票據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尚乘、百達利、美銀美林、中信建投國際、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民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廣發証券、海通國際、新鴻基金融、UBS、中泰國際、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發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票據發行日期就票據項下本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新鴻基金融」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中泰國際」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張志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超先生、姜修文先生、高煒先生、陳東輝先生及馬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孫燕生先生、趙曉東先生及陳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